ZhongLan中蓝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 万片 PCBA 算力网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盛威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嘉善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图 4.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6.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7.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8.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建设项目车间防渗区域布置图
附图 10.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化学品原辅料 MSDS
附件 7.辐射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8.函审专家意见
附件 9.修改清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建年产 100 万片 PCBA 算力网卡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0-330421-07-01-72378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 省（自治区） 嘉兴 市 嘉善 县（区） 天凝镇 乡（街道）
盛威路 1 号 3#车间 1 层 （具体地址）</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20 度 50 分 51.434 秒，北纬 30 度 51 分 7.80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973
集成电路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7</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租用厂房面积 295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设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无</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td><td>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td><td>无</td></tr>
</table></td></tr>
</table>

		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2 年修订） **审批机关：**嘉善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文件名称：**《嘉善县天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善县中心城区和陶庄镇等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嘉政发函〔2024〕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天凝区块、洪溪区块和杨庙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天凝区块、洪溪区块和杨庙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善环函[2018]10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2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近期 2011－2020 年，远期 2020—2030 年。 （2）规划范围：包括天凝、洪溪和杨庙三个区块，其中天凝区块范围：东至镇东路和南源路，南至康宁路和许巷港，西至殷家港，北至红旗塘河；洪溪区块范围：东至杭申线，南至兴洪路，西至规划跨海大桥北连接线，北至红旗塘河；杨庙区块：东至诚康路，南至杭申线，西至杨庙港，北至淡沧泾河。 （3）规划面积：规划总面积为 807.4 公顷，其中天凝区块 416.71 公顷，洪溪区块			

206.16 公顷，杨庙区块 184.53 公顷。

（4）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

整合三个区块现有产业门类，引导产业集聚，发挥关联优势，强化提升改造，促进转型升级。逐步发展为“以纺织印染为主，以五金机械、木业家具、建材、精细化工等传统产业以及新材料、高端装备、光机电等新兴产业为辅的先进制造基地”，进一步整治提升现有静电植绒、印染等优势产业，壮大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引进科技含量高、无污染的新兴产业，提升园区发展环境，将园区建设成为高科技、规模化、一体化、多元化、生态型的天凝工业集聚发展区及传统产业提升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租赁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车间 1 层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要求。

1.1.2 与《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天凝区块、洪溪区块和杨庙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嘉善县天凝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协助编制了《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天凝区块、洪溪区块和杨庙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 月），并通过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善环函[2018]106 号）。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位于规划环评评价区域中的“大部分工业区块（杨庙片区）”，满足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摘要）

规划区块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大部分工业区块（杨庙片区）	生态空间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排放	符合
		负面清单：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大部分工业区块（天凝片区）、大部分工业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1、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包括印染、造纸、化工、建材、电镀等行业； 2、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区块（洪溪片区）、大部分工业区块（杨庙片区）		限制准入类产业：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2、本规划产业中未包含的其他行业。	本项目属于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符合

此外，根据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及环境标准清单主要对园区整体提出整改建议，管控限值等，对本项目的管控主要体现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方面，故本评价不再一一对应分析其相符性。

1.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摘要）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针对规划区域内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存在超标问题应加大对现有产业结构调整和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对现有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回用并提升清洁水平力度，严格管控高耗水企业。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	严格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对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的企业，敦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及时开展环保验收，提高园区企业“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3	加快提高企业污水治理水平，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化监督，杜绝偷排漏排，确保企业污水全部纳管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监督管理，提高处理效率，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源，削减 VOCs 排放总量；重视园区绿化，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管理制度，保证废气治理措施有效运行。	符合
5	敦促园区内现有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监督管理，做好固废管理工作。涉及危废的企业须在厂区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规定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工作。本环评要求企业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6	进一步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村镇的综合整治工作，建议规划调整区域内企业进行有序搬迁，严格控制企业与周边居住用地的距离，并落实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工作。	本项目与周边居住区有一定距离，且采取相关措施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不会对其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天凝区块、洪溪区块和杨庙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1.2《嘉善县天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天凝镇的全部国土空间，面积约 7571.28 公顷。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三、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对嘉善县天凝镇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是对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并服从规划管理。

四、发展定位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浙江省省域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先行、新发展阶段浙江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均衡、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推进嘉善县天凝镇建设成为：以“生态农旅、田园新城、活力天凝”为总体定位的生态宜居特色小镇。

五、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努力实现产业转型新突破、推动城乡品质新提升、打响民生优享新品牌、展现文化传承新魅力、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缩小，探索形成一批共同富裕现代化先行经验。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综合实力更为雄厚、城乡融合更具品质、崇德向善更有温度、绿色生态更显魅力、社会治理更加完善的“共富·共美”现代化新天凝。到 2050 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争取成为具有江南特色的小城镇农业科创联动发展优势区、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示范区和智治共惠先行镇。

六、工业用地控制线

规划期内，划定天凝镇工业用地控制线 294.83 公顷，主要涉及天凝工业园、洪溪

工业园和杨庙工业园。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积极探索存量工业用地的转型路径，促进创新功能与城市功能互动发展，营造吸引创新创业人才的服务设施和服务环境；线外零星工业用地，不再以园区的形式组织，规划期内逐步通过“退二进三”“腾退整合”等方式实现有序渐进退出。

七、工业发展区

天凝镇划定工业发展区 379.41 公顷。

管控要求：工业发展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不同类型工业用地建设要符合安全防护及产城融合建设的具体规定。区内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同时，在详细规划中要明确建筑密度、容积率、高度及配建设施等指标，且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管理。

八、镇域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两轴、双点五区”的国土空间结构。

“一心”为围绕天凝行政中心形成镇域综合中心；“两轴”分别为沿天（凝）洪（溪）路形成的北部城镇发展轴和沿洪三线（下甸庙—洪溪—杨庙—320 国道）形成的南北向城镇发展轴。

“双点”为杨庙和洪溪两大片区服务中心；“五区”为依据城乡关系与主导特色，分别对应的中部现代城镇区（依托天凝主镇区、洪溪片区）、南部现代城镇区（重点依托杨庙片区）、和美水乡农业区（红旗塘以北）、农旅融合发展区、产城融合发展区。

九、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96.1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5.72%，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的镇区西部产业区块、洪溪产业集聚区以及镇域南部杨庙工业集聚区。依托现状产业平台基础进行空间集聚，并将立足高端装备制造、时尚产业、现代建筑业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引进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持续推动产业升级。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租赁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车间 1 层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嘉善县天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8）。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触及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另外对照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区域属于城镇空间，不触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a）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嘉善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保持与经济发展和能耗强度相适宜的弹性增长控制。煤炭消费量完成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天然气消费量达 2.47 亿立方米；全社会用电量达 99.3 亿千瓦时，全社会最高负荷增至 186.2 万千瓦。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水电资源，不涉及煤炭和天然气资源，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嘉善县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33.52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3.53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675。 本项目年用水量较少，基本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c）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稿）要求，提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187.29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63.60 平方公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完成上级任务。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再新增其他用地指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

	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三年内完成 90 个市级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2024 年嘉善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2024 年 1-12 月，嘉善县出境断面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随着浙江省“五水共治”行动的全面启动，全省各地均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和新建力度、扩大截污纳管范围、紧抓工业转型和农业转型，将污水治理作为首要任务完成，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企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声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d）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衔接《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5 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保持优质稳定。

项目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土壤环境风险基本能够得到管控。则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属于嘉善县天凝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8），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分析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相关污染物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4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耗煤。	符合
5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与周围敏感点有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目前国内成熟可靠的治理技术，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雨污分流，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经过硬化处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并落实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没有污染。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附录一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不在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相关工作在企业配合下由当地政府及相应主管部门落实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能源，用水、用电量较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1.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 条控制线。经对照《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本项目在城镇开发区边界范围内（详见附图 3），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5.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嘉善县天凝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8），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5.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1.5.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_3-N、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烟粉尘。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嘉善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故 VOCs 排放量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在嘉善县范围内调剂解决。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排放量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2 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新增总量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1431	1431	/	/
COD_{Cr}	0.057	0.057	/	/
NH_3-N	0.003	0.003	/	/
工业烟粉尘	0.018	0.018	1:2	0.036
VOCs	0.392	0.392	1:1	0.392

1.5.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 2025 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7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 5 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1.5.5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510-330421-07-01-723783，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6“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四性”要求，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五不批”情形，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对照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均能满足III类水功能区要求；根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嘉善）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7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中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本项目满足该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7。

表 1-7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分析

分类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构建集约高效绿色美丽空间	1	实施现代化空间治理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不占用水域，不属于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不涉及堤岸改造作业	符合
			实施差异化的国土空间管控		符合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深化传统制造业绿色化迭代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纺织染整、铸造、造纸、水泥建材、木业家具等重点传统产业和高能耗产业；不涉及耗煤。	符合
	2	推进绿色生产方式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符合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消费替代		符合
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生态环境	1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全域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排入河湖。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在生产工程中不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符合
			点线面结合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符合
			切实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符合
	2	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扎实推进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水泥、玻璃、卫浴、光伏、染整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清洁化改造		
	3	全面建设“无废城市”	以生态化、资源化理念统筹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实行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对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转运、利用、处置等实施监控并共享信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危险废物均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生物质锅炉。	符合
			资源化处置工业固废		符合
			依托燃煤发电和大型供热项目处置生物质废弃物		符合
			依托示范区共建共享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1.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本评价节选《<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条例要求，具体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属于工业功能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主要从事 PCBA 算力网卡制造，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的项目。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该项目完成备案。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本报告节选《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符合相关条例要求，具体见表 1-9。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条例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另设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条	太湖流域的养殖、航运、旅游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应当遵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 在太湖流域湖泊、河道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其中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批准手续前，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征求太湖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的养殖、航运、旅游等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耗能能源，生产设备用电驱动，项目用电量较少。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所属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不另设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所属范围内。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通过公共供水设施供水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费一并收取；使用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一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费不能补偿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正常运营成本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符合

1.10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	本项目在通过审批后将尽快完成排污许可填报工作；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排入太湖流域。	符合
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本项目不属于方案中提及的重点行业。	符合
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实现“污水零直排”；企业将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符合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符合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1.11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太湖流域。由《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从事 PCBA 算力网卡制造，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满足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相关要求。

1.12 与《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事项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对照《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项目拟建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 多样 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纳管排放，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纳管排放，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不在太湖流域内河水域排放废水污染物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	/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

1.13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条例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对下列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 1、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 2、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本项目不涉及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本项目未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符合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要求企业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一）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 （二）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三）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四）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污水处理设施仅为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要求企业采取分区防控等防护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加油站，不涉及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	符合

1.14 与《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善发改[2021]46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现有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设施的运行监管。深化工业炉窑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实施行业规范和各类环保、能耗标准，对不达标排放工业炉窑实施淘汰或改造。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完成热电、水泥制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 VOCs 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快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木业家具、工业涂装、集装箱、机械制造、包装印刷、化工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鼓励高排放企业在夏秋季节和 O_3 污染易发时段采取减少工序、错峰生产等方式强化减排。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积极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2、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3、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粘合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相应类别的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具体见 2.1.4 章节）。	符合
坚持“四位一体”，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工业园区管网的改造、修复和完善，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改造。细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强化重点控制区域水环境质量把控，加强对入河排污口、出入境断面和跨界水体的溯源排查和综合治理。加强工业污染长效监管，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造纸、印染、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整治，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建设等工程，统筹推进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形成中心城区南排、姚庄镇、西塘镇和天凝镇四大污水收集处理分区，构建收集、处理、排放高效运作的污水系统。 完善船舶、港口码头水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推进绿色生态码头建设，区域内水体实行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零排放”。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整治的造纸、印染、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	符合

1.1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本评价节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水性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粘合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相应类别的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具体见 2.1.4 章节），符合源头削减要求。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8），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 1.3 章节。本项目新增的 VOCs、工业烟粉尘、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	本项目生产装备水平较高，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符合

	源头控制	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行业。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水性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水性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粘合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相应类别的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具体见 2.1.4 章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波峰焊、回流焊工序的焊接废气密闭设备收集，人工焊接废气、硅脂废气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钢网清洗废气、擦拭废气在钢网清洗室内设置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含 VOCs 物料和环保设施的排查工作。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不属于需开展 LDAR 工作的企业。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波峰焊、回流焊工序的焊接废气密闭设备收集，人工焊接废气、硅脂废气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钢网清洗废气、擦拭废气在钢网清洗室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30m 高空排放；根据“4.2.2.2 章节”中分析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应急旁路。	符合

1.16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管控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5。

表 1-15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粘合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相应类别的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具体见 2.1.4 章节）。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自动化、连续化设备。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 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 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③ 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④ 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⑤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上加盖密闭，减少清洗剂的挥发。本项目波峰焊、回流焊工序的焊接废气密闭设备收集，人工焊接废气、硅脂废气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钢网清洗废气、擦拭废气在钢网清洗室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30m 高空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1.17 与浙环发[2024]1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24]11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相关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6。根据表 1-16，项目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表 1-16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2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业，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不涉及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符合
3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氮肥、畜禽养殖等恶臭异味重点行业	符合
4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泥行业，不涉及锅炉	符合
5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粘合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相应类别的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具体见 2.1.4 章节）。	符合

1.18 与浙美丽办[2024]5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4]5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相关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7。根据表 1-17，项目符合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表 1-17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源头优化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2	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 3 条以上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D 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 80 天以上。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业，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不涉及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符合
3	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	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达到 12%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 8%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具体见 2.1.4 章节），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末端治理工艺，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浙江盛威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在浙江嘉善注册成立，计划租用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 3#车间 1 楼，面积约 295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购置 SMT 贴片设备等设备 32 台套，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片 PCBA 算力网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获得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510-330421-07-01-723783，建设性质为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C3973 集成电路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需编制环境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属于嘉善县天凝镇-大部分工业区块（杨庙片区）规划区范围内，不适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附件 1 示范区实行豁免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清单，属于附件 2 示范区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类别清单中 8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电子器件制造，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 版）为报告表，管理类别为告知承诺。

综上，本次新建项目环评管理类别为环评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受浙江盛威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2-2。

表 2-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另外不在第七条 6 种情形内，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

2.1.3 项目规模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 3#车间 1 楼，面积约 295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购置 SMT 贴片设备等设备 32 台套，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片 PCBA 算力网卡的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空压系统	厂房西南侧设置空压机房（建筑面积约 20m²）。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气处理	1、本项目波峰焊、回流焊工序的焊接废气密闭设备收集，人工焊接废气、硅脂废气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钢网清洗废气、擦拭废气在钢网清洗室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30m 高空排放。2、本项目分板工序密闭设备内进行，自带滤筒集尘装置，企业定期清理集尘舱内粉尘。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废气治理设施安装隔声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固废处理	厂区西侧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20m²）。

储运工程	储存	在厂房南侧设置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50m²）、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
	运输	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供电网、供水管网、排水管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生产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尺寸 mm	性能指标
PCBA 算力网卡	万片/a	100	900×1200×800	2U 主板；硬盘模块；电源模块；附属板
注：算力服务器通讯网卡 80 万片/a，算力服务器显卡 20 万片/a。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存量	包装规格
1	原材料	集成电路-主芯片	万 PCS	100	30	纸箱成托
2		集成电路-动态存储芯片	万 PCS	400	120	纸箱成托
3		集成电路-FLASH 存储芯片	万 PCS	100	30	纸箱成托
4		集成电路-电源芯片	万 PCS	100	30	纸箱成托
5		贴片电阻/电容/电感器件	万 PCS	75000	22500	纸箱成托
6		手插电阻/电容/电感器件	万 PCS	5000	1500	纸箱成托
7		端子器件	万 PCS	200	60	纸箱成托
8		塑料结构零部件	万 PCS	500	150	纸箱成托
9		钣金结构零部件	万 PCS	300	90	纸箱成托
10		压接部件	万 PCS	100	300	纸箱成托
11		螺钉、螺母	万 PCS	1000	600	纸箱成托
12		标签	万 PCS	4000	1000	纸箱成托
13		包装纸箱	万 PCS	30	0.5	纸箱成托
14		包装袋	万 PCS	100	20	纸箱成托
15		线束	万 PCS	100	30	纸箱成托
16		印制电路板	万 PCS	100	30	纸箱成托
17	辅料	无铅锡条	吨	6.55	2	纸箱成托
18		无铅锡丝	吨	0.583	0.2	纸箱成托
19		无铅锡膏	吨	3	1	塑料桶
		导热硅脂	吨	1	0.5	塑料桶
20		助焊剂	L	120	120	塑料桶
21		工业酒精	L	100	100	塑料桶
22		清洗剂	吨	1.5	0.5	塑料桶
23		机油	吨	0.1	0.1	塑料桶
24	能源	水	吨	1596	/	/
25		电	KW·h	252 万	/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剂、粘合剂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见表 2-6 部分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清洗剂、粘合剂 VOCs 含量及 VOCs 符合性分析

名称	本项目			标准		是否符合
	成分及含量	VOCs 比例	VOCs 含量	VOCs 含量限值	依据	
洗板水-清洗剂 TF-B2	120#溶剂油（主要成分为庚烷、辛烷）≥99.5%（庚烷≥60%、辛烷≥38%），相对密度为 0.691±0.001g/ml	100%	691g/L	9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符合
无水乙醇	乙醇≥95%，相对水密度为 0.87g/ml	100%	870g/L	900g/L		符合
导热硅脂	有机硅氧烷聚合物 10~15%、氧化铝 85~88%、辅料 0.5~5%	10%	/	10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有机硅类-其他	符合
注：导热硅脂中有机硅氧烷聚合物常温下挥发性较小，本评价按（GB33372-2020）相关限值中最大限值取值。						

表 2-7　其他含 VOCs 原辅料主要成分及 VOC 含量取值

序号	名称	成分	VOCs 含量取值
1	无铅助焊剂	天然树脂 2.75%、硬脂酸树脂 2.03%、合成树脂 1.22%、活化剂 0.71%、羟酸 1.84%、混合醇溶剂（以异丙醇计）88.85%、抗挥发剂 2.6%，相对密度为 0.811±0.01g/ml	88.85%
2	无铅锡条	锡≥98.75%	/
3	无铅锡丝	锡≥96.5%	/
4	无铅锡膏	锡 80~90%、银 2.6%、铜 0.1~3%、松香 1%~10%、溶剂 1%~10%	20%

2.1.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条/套）
1	IQC 检测区	电子显微镜	/	1
2		LRC 测试	/	1
3		二次元检测仪	/	1
4		重锤测试	/	1
5		接触式静电压表	/	1
6		非接触世静电压	/	1
7		卡尺	/	1
8		条码检测仪	/	1
9	电子仓	干燥柜	/	2
10		X-ray 点料机	AX7900	1
11		智能货架	/	5
12		烤箱	/	1
13		自动贴标机	德森	1

14		自动包边机	/	1
17		PDA（掌上电脑）	/	6
18		镭雕机	华工激光	1
19		冰箱（存储锡膏）	/	2
20		锡膏回温机	/	1
22	钢网室	超声波清洗机	/	1
23		钢网检查机	/	1
24	feeder 维护室	Feeder 校正仪	FUJI	1
25		Nozzle cleaner（喷嘴清洁器）	FUJI	1
26		Head cleaner（工作头自动清洁机）	FUJI	1
27		炉温测试仪	KIC	1
28	烧录室	自动烧录机	昂科	1
29		条码打印机	斑马	2
30	SMT 生产线	上板机	/	4
31		PCB 清洁机	/	4
32		印刷机	GKG G9	4
33		移载机	永信达	2
34		缓存机	永信达	2
35		接驳台	/	4
37		SPI（锡膏检测设备）	Kohyoung/TRI	2
41		NG-buffer（不合格产品缓冲器）	/	2
42		贴片机	FUJI-NXT III-M3 模组	16
43		贴片机	FUJI-NXT III-M6 模组	4
45		LT TRAY（下部托盘）	LT TRAY	2
47		AOI（自动化光学检测仪）	TR/JUTZE	4
48		回流焊	劲拓/日升	2
49		组合下料机	NG-BUFER	2
50		NXT 配套吸嘴、feeder（进料器）	FUJI	2
51		循环冷水机	/	2
53	DIP 生产线	分板机	/	2
55		氮气波峰焊	劲拓	1
56		ICT 测试机	/	1
62		FCT 测试机	/	4
63		电烙铁	/	3
64	维修室	BGA 返修机	/	1
65		维修桌	/	2
66		X-ray	CX7000L	1
67		干燥柜	/	1
68		示波器	/	1
69	空压机房	空压机	/	1
注：本评价不包含由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如涉及辐射设备，则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另行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已对 X-ray 等涉辐射设备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登记备案号为：202533042100000080。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6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白班：上午 8：00-11：30，下午 12：30-17：00；夜班：下午 20：00-24：00，凌晨 01：00-05：30），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2.1.7 企业周围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

本项目租用位于天凝镇盛威路 1 号的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车间 1 楼的厂房，该厂房共 1 楼，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石井塘；

南侧：为园区空闲厂房；

西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园区空闲厂房；

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王家湾。具体见附图 11。

2、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位于天凝镇盛威路 1 号的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车间 1 楼的厂房，面积约 2950m^2 的闲置区域，用于实施年产 100 万片 PCBA 算力网卡的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租用厂房内设置 2 条 SMT 生产线、1 条 DIP 生产线、IQC 检测区、电子仓、备料区、成品区、feeder 维护室、维修室、钢网清洗室、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8。

2.1.8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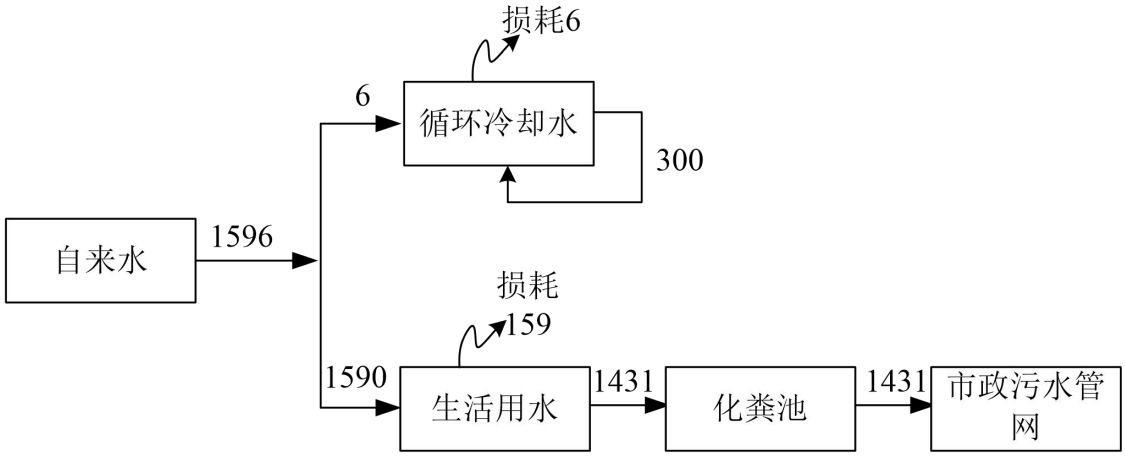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 PCBA 算力网卡的加工制造，具体生产工艺图 2-2。

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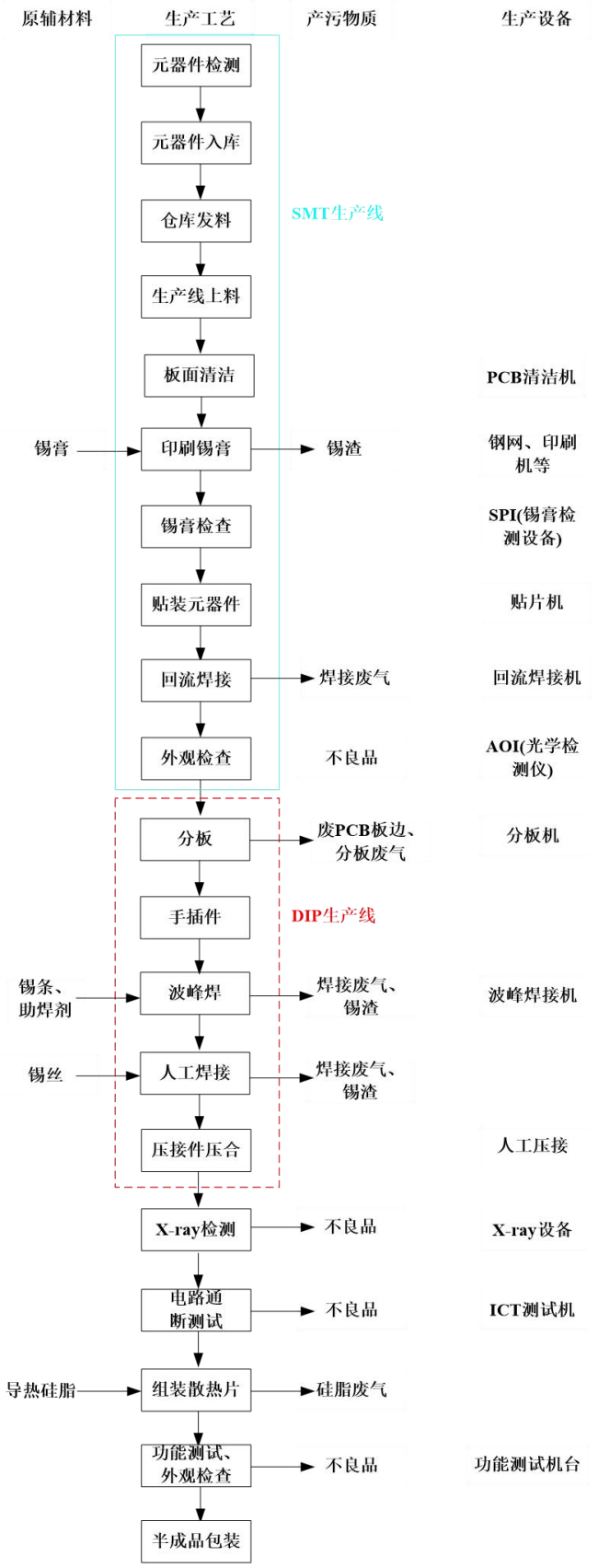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
产污物质
生产设备
元器件检测
元器件入库
仓库发料
SMT生产线
生产线上料
板面清洁
PCB清洁机
锡膏
印刷锡膏
锡渣
钢网、印刷机等
锡膏检查
SPI(锡膏检测设备)
贴装元器件
贴片机
回流焊接
焊接废气
回流焊接机
外观检查
不良品
AOI(光学检测仪)
分板
废PCB板边、分板废气
分板机
手插件
DIP生产线
锡条、助焊剂
波峰焊
焊接废气、锡渣
波峰焊接机
锡丝
人工焊接
焊接废气、锡渣
压接件压合
人工压接
X-ray检测
不良品
X-ray设备
电路通断测试
不良品
ICT测试机
导热硅脂
组装散热片
硅脂废气
功能测试、外观检查
不良品
功能测试机台
半成品包装

图 2-2　工艺流程图

2.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元器件检验：确保来料电路板及其他元器件表面清洁、无缺陷，满足后续工艺要求。

板面清洁：使用 PCB 清洁机的毛刷对 PCB 电路板进行初步清洁。

生产线上料：将已经烧录好的电路板装入上料机投入产线。

印刷锡膏：利用锡膏印刷机将无铅锡膏均匀涂抹在电路板需焊接的焊脚上。锡膏印刷过程为常温且加工时间较短，加工过程助焊剂挥发量忽略不计，本评价后续不做分析。

锡膏检查：利用光学检查机检查电路板上印刷的锡膏状态是否合格。

贴装元器件：贴片机吸取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三极管、IC、芯片、连接器等）放置在印刷好的电路板上。

回流焊接：使用回流焊生产线将贴片后的电子元器件加热焊接到电路板上，回流焊原理是全封闭设备内部有加热电路，使用电加热将空气加热到足够高温度（235-247℃）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 PCB 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焊料与 PCB 焊盘锡膏融化成一体，冷却后形成焊接点。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焊接后多余的焊料冷却会产生少量焊渣。

此外，本项目回流焊生产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回流焊设备上的钢网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工艺是将回流焊钢网上残余的锡膏等杂质通过超声波振动配合特定清洗剂清洗的工艺，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清洗过程加盖密闭。超声波清洗机设计容量最大为 700L，使用清洗剂，清洗剂定期更换。超声波清洗产生废清洗液及清洗废气。

外观检查：通过光学检查机，检查电子元件与电路板的焊接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进入维修室维修。

分板：通过分板机，切割 PCB 板承载边，此过程会产生 PCB 板边及分板废气。

手插件：端子器件、手插电阻、电感、电容等较大电子元器件手动插入电路板。

波峰焊接：波峰焊设备通过加热融化锡块，电路板通过波峰焊设备，电子元件引脚接触锡液完成元件焊接固定。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人工焊接：人工检查波峰焊自动焊接情况，对于不良的焊接点，进行人工补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组装散热片：电流通断功能测试通过后，人工对产品进行安装散热片，此过程

会产生硅脂废气。

产品功能测试、外观检查：检查产品外观及测试产品各项功能，不合格的产品进入维修室维修。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分板	分板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分板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自带滤筒集尘装置，企业定期清理集尘舱内粉尘。
	人工焊接、回流焊、波峰焊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波峰焊、回流焊工序的焊接废气密闭设备收集，人工焊接废气、硅脂废气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钢网清洗废气、擦拭废气在钢网清洗室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30m 高空排放。本项目对超声波钢网清洗机清洗槽加盖密闭，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挥发。
	钢网清洗、钢网人工擦拭	清洗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散热片组装	硅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L_{Aeq}	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置减震、软连接、消声器等措施。
固体废物	回流焊、波峰焊	锡渣		委托外运处置
	分板	废 PCB 板边		外卖综合利用
		废粉尘		委托外运处置
		废滤筒		委托外运处置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锡膏印刷、钢网清洗	废钢网		原供应商回收
	钢网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检验	废电子元件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位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的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车间 1 楼厂房，面积约 2950m^2 的闲置区域，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嘉兴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综合情况与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 1-12 月嘉善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嘉善县 1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占比为 100%，其中II类水断面有 4 个，占比为 28.6%。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水质良好。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 3#车间 1 楼现有厂区内，本评价选取 2024 年嘉善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2024 年的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对各评价项目的年平均指标进行评价。年平均指标中的年平均浓度和相应的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具体现状评价情况见表 3-1。

表 3-1　嘉善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67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80	78.7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1	150	67.33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75	90.67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7mg/m³	4mg/m³	17.50	达标
O_3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46	160	91.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2024 年嘉善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各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参考“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汽车轴承 8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引用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西北侧 1km 处前里桥村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杭广测检 2023(HJ)字第 23092871 号）中的检测数据，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采样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前里桥村	120.845311	30.857371	TSP 非甲烷总烃	2023.09.21-2023.09.27	西北	10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前里桥村	TSP	日均值	300	0.212-0.237	79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0.660-1.07	53.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均进行防渗处理，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周边地表水体，属于石井塘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多功能区要求。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为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本项目租用工业企业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车间最近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长秀社区零散农户	120.849883	30.849127	居民	5 人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E	350
	长秀社区零散农户	120.851211	30.852987	居民	5 人		NE	300
地表水	石井塘	/		/	宽约 80 米	GB3838-2002III 类	E	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
<tr><th>指标</th><th colspan="2">入网标准</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r>
<tr><td>pH</td><td>6~9</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6~9</td><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td></tr>
<tr><td>SS</td><td>400</td><td>10</td></tr>
<tr><td>BOD_5</td><td>300</td><td>10</td></tr>
<tr><td>石油类</td><td>20</td><td>1</td></tr>
<tr><td>COD_{Cr}</td><td>500</td><td>40</td><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td></tr>
<tr><td>NH_3-N（以 N 计）</td><td>3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d>2（4）*</td></tr>
<tr><td>总磷（以 P 计）</td><td>8</td><td>0.3</td></tr>
<tr><td>总氮</td><td>70</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td>12（15）</td></tr>
<tr><td colspan="5">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td></tr>
</table>

3.3.2 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焊接废气、擦拭废气、分板粉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
<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0</td><td>23</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8.5</td><td>30</td><td>1.8</td><td>0.24</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30</td><td>53</td><td>4.0</td></tr>
</table>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量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5	15000（无量纲）	
备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6.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要求，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则本项目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值执行 15000（无量纲）限值。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区	65	55

3.3.4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善环[2015]17 号）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_3-N、VOCs、工业烟粉尘。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1431t/a、COD_{Cr}0.057t/a、NH_3-N0.003t/a。废气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业烟粉尘达标排放量为 0.018t/a、VOCs 达标排放量为 0.392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57t/a、NH_3-N0.003t/a、工业烟粉尘 0.018t/a、VOCs0.392t/a。 **2、总量调剂方案** **COD_{Cr}、NH_3-N**：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工业烟粉尘、VOCs**：①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②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嘉善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削减替代

比例为 1:2，新增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新增总量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1431	1431	/	/
COD_{Cr}	0.057	0.057	/	/
NH_3-N	0.003	0.003	/	/
工业烟粉尘	0.018	0.018	1:2	0.036
VOCs	0.392	0.392	1:1	0.39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位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的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车间 1 楼，面积约 295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影响多为短暂性瞬时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以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31	0	1431
		COD_{Cr}	0.458	0.401	0.057
		NH_3-N	0.050	0.047	0.003
废气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86	0.489	0.197
		颗粒物	0.004	0	0.004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0	0.180	0.120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7	0.052	0.035
	分板废气	颗粒物	0.099	0.085	0.014
	硅脂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	0.060	0.04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3	0
		锡渣	0.496	0.496	0
		废粉尘	0.084	0.084	0
		废滤筒	0.05	0.05	0
		废 PCB 板边	0.2	0.2	0
		废钢网	0.15	0.15	0
		生活垃圾	31.8	31.8	0
	危险废物	废清洗液	1.25	1.25	0
		废电子元件	0.5	0.5	0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192	0.192	0
		废机油	0.1	0.1	0
		废机油桶	0.004	0.004	0
		废过滤棉	0.5	0.5	0
		废活性炭	8.781	8.781	0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0
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噪声声压级在 60~90dB（A）左右		

4.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回流焊后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工件接触，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1、污染源强分析

（1）冷却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回流焊工序结束后，采用间接水冷却的方式对产品进行降温，冷却水不与工件接触，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冷却水合计用量为 300t/a，使用过程中损耗量约 2%，故冷却水补充量为 6t/a。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 106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59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431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20mg/L、NH_3-N3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出水水质		削减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污染物含量（t/a）	削减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31	/	/	0	/	1431
	COD_{Cr}	320	0.458	/	/	0.401	40	0.057
	NH_3-N	35	0.050	/	/	0.047	2（4）	0.0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水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的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红旗塘。

（2）纳管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原始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废水能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评价提出的水污染控制措施是有效的。本项目废水外排部分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周边河道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减缓措施也是有效的。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3~表 4-6。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45597	30.851879	0.1431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_{Cr}	40
									NH_3-N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mg/L）	
1	DW001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NH_3-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320	1.526	0.458
		NH_3-N	35	0.167	0.05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458
		NH_3-N			0.050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本项目入网水量为 1431t/a（4.77t/d），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红旗塘。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 2 个厂区，老厂区位于天凝镇洪峰路 99 号，新厂区位于天凝镇金洪路（老厂区西侧约 1000m）。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3.3 万 m^3/d，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纳管废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天凝镇建成区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厂目前废水处理采用“A/O+新型催化氧化+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00mg/L、SS150mg/L、NH_3-N30mg/L，进水量中约 72%为印染废水（印染废水 COD_{Cr}200mg/L），其余为其他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COD_{Cr}500mg/L）。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该公司总排口 2024 年度的自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4-7），其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表 4-7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排口 2024 年度的监测数据

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	mg/L	mg/L	mg/L	mg/L
2024-01	7.27	21.26	0.74	0.03	6.59
2024-02	7.38	19.99	1.29	0.03	5.34
2024-03	7.35	24.79	0.68	0.03	4.49

2024-04	7.55	22.99	0.25	0.07	5.19
2024-05	7.42	19.95	0.24	0.03	4.23
2024-06	7.24	18.62	0.23	0.04	6.61
2024-07	7.26	15.38	0.14	0.02	9
2024-08	7.37	19.98	0.21	0.03	8.02
2024-09	7.34	17.98	0.18	0.04	6.5
2024-10	7.4	22.35	0.31	0.04	5.98
2024-11	7.44	22.13	0.43	0.04	7.36
2024-12	7.45	27.1	0.55	0.06	5.79
标准限值	6~9	40	2（4）	0.3	12（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77m^3/d，在污水厂处理规模余量内，本项目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满足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污水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至红旗塘，不直接排放周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5、零直排要求

目前本项目计划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制，要求企业配合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建立完善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按相关要求实施零直排。

6、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故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4.2.2.2 废气污染源汇总

1、污染源强核算

企业运营阶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8，产污系数明细见表 4-9。

表 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钢网清洗室	回流焊机、波峰焊机、人工焊接、散热器组装、超声波清洗机、人工擦拭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7500	0.105	0.004	密闭设备/集气罩收集	95/80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是	75	符合	排污系数法	7500	0.105	0.004	4800
			非甲烷总烃			28.930	1.041									7.232	0.260	4800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48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	/	/	/	/	/			/	/	0	4800
			非甲烷总烃		/	/	0.132	/	/	/	/	/			/	/	0.132	4800
			锡及其化合物		/	/	少量	/	/	/	/	/			/	/	少量	少量
分板工序	分板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99	密闭设备收集	95	滤筒	是	90	符合		/	/	0.014	4800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2、本项目波峰焊、回流焊工序的焊接废气密闭设备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人工焊接废气、硅脂废气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钢网清洗废气、擦拭废气在钢网清洗室内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80%计。3、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本评价不考虑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去除效率。4、本项目分板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收集效率按 95%计，自带滤筒收集设施，净化效率按 90%计，企业定期清理集尘设施。

表 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

<table>
<tr><th>序号</th><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核算方式</th><th>产污核算</th><th>选取系数</th><th>来源</th><th>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量 t/a</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回流焊、波峰焊、人工焊接</td><td>颗粒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污染物产生量=焊材用量×产污系数（无铅锡膏用量为 3t/a、无铅锡条用量为 6.55t/a、无铅锡丝用量为 0.583t/a）</td><td>回流焊：0.3638g/kg-原料；波峰焊：0.4134g/kg-原料 人工焊：0.4023g/kg-原料</td><t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638×g/kg-焊料、焊接-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波峰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134g/kg-焊料、焊接-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手工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023g/kg-焊料。</td><td rowspan="6">本项目波峰焊、回流焊工序的焊接废气密闭设备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人工焊接废气、硅脂废气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钢网清洗废气、擦拭废气在钢网清洗室内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回流焊、波峰焊设备顶部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直接与设备连接对废气进行收集，物料进出口处保证负压，回流焊、波峰焊设备出口风速取 10m/s，废气收集管道直径为 0.2m，波峰焊机为 1 台、回流焊机为 2 台；在人工焊接工序（3 个）、散热器组装工序（2 个）岗位上方设置φ0.2m 的移动式集气罩，集气罩距产废点距离控制在 0.2m 内，钢网清洗机上方设置 1m×1m 的集气罩，集气罩口距产废点距离控制在 0.5m 范围内，产废点位处风速均保持 0.3m/s 以上，则合计风量为 7071m³/h，考虑管道内弯管风量损失等因素，本项目风量取 7500m³/h。本环评要求企业填装的活性炭选取颗粒炭，且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保证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低于 75%。</td><td>0.004</td><td>0.004</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物料平衡法</td><td>污染物产生量=含 VOCs 原料用量×VOCs 含量</td><td colspan="2">涉 VOCs 原辅料成分详见表 2-6、2-7。</td><td>0.686</td><td>0.197</td></tr>
<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 colspan="5">回流焊、波峰焊、人工焊工序因高温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本项目焊料使用量少，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极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td><td>少量</td><td>少量</td></tr>
<tr><td>2</td><td>钢网清洗机、人工擦拭</td><td>非甲烷总烃</td><td>物料平衡法</td><td>污染物产生量=含 VOCs 原料用量×VOCs 含量</td><td colspan="2" rowspan="2">涉 VOCs 原辅料成分详见表 2-6、2-7。（超声波清洗机在盛装清洗剂状态下均加盖密闭，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清洗剂挥发量约 20%；人工擦拭清洗剂为工业酒精，挥发量按工业酒精 100%挥发计）。</td><td>0.387</td><td>0.155</td></tr>
<tr><td>3</td><td>硅脂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物料平衡法</td><td>污染物产生量=含 VOCs 原料用量×VOCs 含量</td><td>0.1</td><td>0.040</td></tr>
<tr><td>4</td><td>分板机</td><td>颗粒物</td><td>物料平衡法</td><td>污染物产生量=PCB 板材用量×产污系数（PCB 板厚度约为 1mm，尺寸为 900×1200mm，密度取 210g/m²，年用量为 100 万 pcs，则年用量为 226.8t/a）</td><td>0.4351g/kg-原料</td><t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机械加工产污系数，切割过程中每千克原料会产生 0.4351g 的颗粒物。</td><td>本项目分板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收集效率按 95%计，自带滤筒处置设施，滤筒处理效率按 90%计，企业定期清理集尘设施</td><td>0.099</td><td>0.014</td></tr>
</table>

2、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气、焊接废气、擦拭废气、硅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

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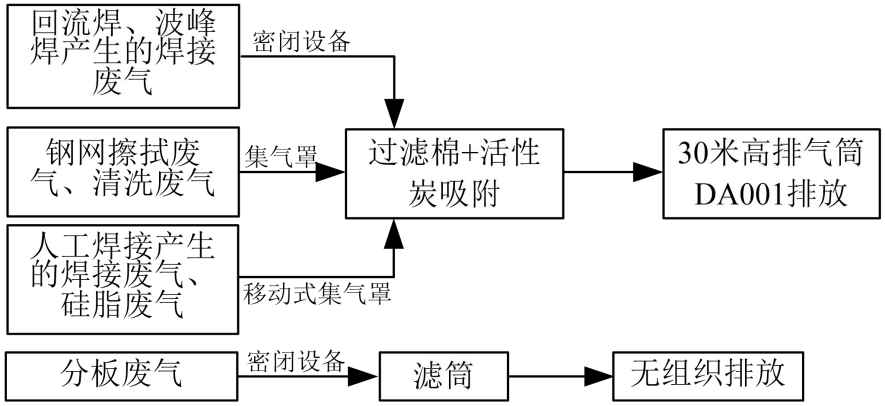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过滤棉: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前安装过滤棉，以过滤棉和无纺布滤料为主的过滤材料可以将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过滤,具有过滤效率高容尘量大、阻力低、运行成本低等特点，可以有效延长后道颗粒活性炭的使用寿命。

活性炭(颗粒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其孔径平均为(10~40)×10^{-8}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为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应稳定在 40℃以下，确保活性炭吸附效果。

（2）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列明的常规属于常规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中的“吸附”工艺，是可行技术。

3、废气污染物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DA00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0.820886	30.830847	一般排放口	30	0.4	25	0.001
		非甲烷总烃							0.054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105	0.001	0.004
		非甲烷总烃	7.232	0.054	0.260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
		非甲烷总烃			0.260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14
			非甲烷总烃			4.0	0.132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4
			非甲烷总烃				0.132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8
2	非甲烷总烃	0.392
3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浓度 mg/m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DA001	颗粒物	0.004	0.001	23	0.105	120
	非甲烷总烃	0.260	0.054	53	7.232	120
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						

由表 4-15 可知，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有效处理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并处理，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5、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清洗废气等有机废气有一定的恶臭。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中相应 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在源头上可减少恶臭污染物产生量。

此外本项目焊接、清洗等工序运行前事先打开集气风机，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并且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将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恶臭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

工业》（HJ1031-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25。

表 4-2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7、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若出现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非正常情况，例如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吸附效率下降。

表 4-2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形分析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最大排放速率(kg/h)	预计单次持续时间(h/次)	预计年发生频次(次/a)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活性炭吸附效率丧失	非甲烷总烃	28.930	0.217	1	1	立即停产，排除故障

本项目回流焊机、波峰焊机、清洗机等设备每天运行工作时间 16 小时，一般每周安排周休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设备检修、工艺运转异常时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此时焊接废气、清洗废气不再产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企业只要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加强生产车间常闭化管理，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一旦环保设备运转异常后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生产。预计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调查，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16~表 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TL+6）/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1	65	1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等	0.7	43.1	1	8	48.1	昼夜间	26	22.1	1
2		上板机 1	2	63	1		-9.4	25.9	1	19	37.9			11.9	1
3		上板机 2	2	63	1		-7.2	28.6	1	19	37.9			11.9	1
4		PCB 清洁机 1	2	63	1		-10.5	26.8	1	20	37.4			11.4	1
5		PCB 清洁机 2	2	63	1		-8.5	28.9	1	20	37.4			11.4	1
6		印刷机 1	2	63	1		-11.3	26.9	1	20	37.4			11.4	1
7		印刷机 2	2	63	1		-9.1	29.4	1	21	37.0			11.0	1
8		移载机 1	1	60	1		-12.4	27.5	1	20	34.4			8.4	1
9		移载机 2	1	60	1		-10	29.8	1	22	33.6			7.6	1
10		缓存机 1	1	60	1		-14.3	28.2	1	20	34.4			8.4	1
11		缓存机 2	1	60	1		-11.7	30.7	1	24	32.8			6.8	1
12		SPI（锡膏检测设备）1	1	60	1		-16.4	29	1	20	34.4			8.4	1
13		SPI（锡膏检测设备）2	1	60	1		-13.5	31.5	1	24	32.8			6.8	1
14		贴片机 1	10	75	1		-20.4	30.7	1	20	49.4			23.4	1
15		贴片机 2	10	75	1		-17.3	33.6	1	24	47.8			21.8	1

16		AOI（自动化光学检测仪）1	2	63	1		-23.9	32	1	20	37.4			11.4	1
17		AOI（自动化光学检测仪）2	2	63	1		-20.5	35	1	24	35.8			9.8	1
18		回流焊 1	1	65	1		-24.7	32.5	1	20	39.4			13.4	1
19		回流焊 2	1	65	1		-21.4	35.5	1	24	37.8			11.8	1
20		分板机	2	68	1		-35.7	35.3	1	18	43.4			17.4	1
21		氮气波峰焊	1	65	1		-38	36.5	1	18	40.4			14.4	1
22		ICT 测试机	1	60	1		-55.1	43.1	1	15	37.1			11.1	1
23		FCT 测试机	4	63	1		-57.7	44.2	1	15	40.1			14.1	1
24		空压机	1	80	1		-71.3	39.0	1	5	66.0			40.0	1
25		循环冷水机 1	1	60	1		-25.5	31.5	1	17	35.4			9.4	1
26		循环冷水机 2	1	60	1		-20.9	36.0	1	23	32.8			6.8	1

注：1、本次评价以企业总平东南端点作为 0,0,0 坐标，以东、北向分别作为 x 轴及 y 轴；2、距室内边界距离以该声源最近的室内边界距离作最不利情况考虑；3、同一车间内的多台同类型设备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点声源叠加公式进行声压级的叠加，表中设备的声压级为叠加后的结果。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h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1	废气治理设施及配套风机	/	75/1m	风机隔声罩、减振垫等	-44.6	59.4	26	4800

企业实行二班制生产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白班：上午 8：00-11：30，下午 12：30-17：00；夜班：下午 20：00-24：00，凌晨 01：00-05：30)，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4.2	65	达标
	夜间	54.2	55	达标
南厂界 1m	昼间	52.7	65	达标
	夜间	52.7	55	达标
西厂界 1m	昼间	53.5	65	达标
	夜间	53.5	55	达标
北厂界 1m	昼间	53.8	65	达标
	夜间	53.8	55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3、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安排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隔声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	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L_{Aeq}	1 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要求

4.2.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强核算

企业运营阶段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依据及核算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3	本项目原料使用和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纸板年产量约 2t/a，废塑料包装物年产生量约 1t/a，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3t/a，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锡渣	焊接	0.496	在回流焊、波峰焊及手工补焊过程中，焊丝、锡条和锡膏属于熔化状态，由于其表面氧化及其它金属作用会生成一些残渣，本项目锡丝年用量共为 0.583t，焊丝的焊渣产生量以 3%计，则手工焊焊渣产生量约为 0.018t/a；锡条年使用量约为 6.55t，锡膏年使用量约为 3t，锡条和锡膏的焊渣产生量以 5%计，则回流焊、波峰焊焊渣的产生量为 0.478t/a。因此项目焊渣产生量共 0.496t/a，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粉尘	分板	0.084	分板机分板工序产生颗粒物约 0.099t/a，设备密闭收集，自带滤筒净化装置，收集效率按 95%计，净化率按 90%计，则收集废粉尘量约 0.084t/a
4	废滤筒	分板	0.05	本项目分板机粉尘收集采用滤筒收集，滤筒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滤筒产生量约 0.05t/a。
5	废 PCB 板边	分板	0.2	本项目分板工序通过分板机，切割 PCB 板承载边，产生废 PCB 板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废板边的年产生量约为 0.2t/a，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废钢网	锡膏印刷、钢网清洗	0.15	本项目不设钢网生产工序，所用钢网均由供应商提供，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已经清洗干净的废弃的钢网版，约 0.15t/a。企业收集后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7	废清洗液	钢网清洗	1.25	本项目钢网超声波清洗机使用的清洗剂不需进行勾兑，主要通过在设备内的清洗剂与超声波技术去除钢网表面污渍，其清洗池内的废清洗液需定期更换，每月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产污系数约为 0.8，本项目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1.5t/a，另有清洗剂清洗下来的废锡膏等杂质，则钢网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废清洗液的量约为 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6：900-404-06，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电子元件	检验	0.5	检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电子元件，产生量约为 0.5t/a。废电子元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5-4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0.192	本项目锡膏、助焊剂、工业酒精、清洗剂等原辅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微量原料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下表，本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92t/a，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 / 年消耗量（t/a） / 包装规格 / 单个包装桶重量（kg） / 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个） / 产生量（t/a） 助焊剂 / 120L / 20L/塑料桶 / 0.6 / 6 / 0.004 锡膏 / 3 / 20kg/塑料桶 / 0.6 / 150 / 0.09 工业酒精 / 100L / 20L/塑料桶 / 0.6 / 5 / 0.003 清洗剂 / 1.5 / 20L/塑料桶 / 0.6 / 109 / 0.065 导热硅脂 / 1 / 20kg/塑料桶 / 0.6 / 50 / 0.03 合计 / 320 / 0.192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	本项目设备需定期添加机油进行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本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1t/a，则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04	本项目设备需定期添加机油进行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用量 0.1t/a，采用 5kg/桶的塑料桶包装，单个包装桶约 0.2kg，废机油桶 1 年约产生 20 个包装桶，则产生量约为 0.004t/a，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5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采用过滤棉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5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8.781	本项目活性炭主要吸附废气为 VOCs 废气，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需要经过活性炭吸附的有组织 VOCs 量为 1.041t/a，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75%计算，则项目实施后约有 0.781t/a 的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装置。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中“排污单位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按照公式计算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方法，$T=m\times s/(c\times 10^{-6}\times Q\times t)$”，动态吸附量 s 取 10%，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t，则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38d，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781t/a（含吸附的有机物）。此外，建议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维护	0.01	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手套，项目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1.8	职工生活垃圾按 1.0kg/（人·天）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6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1.8t/a。

固废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等	是	4.1-h
2	锡渣	焊接	固态	锡渣	是	4.1-h
3	废粉尘	分板	固态	粉尘	是	4.1-a
4	废滤筒	分板	固态	滤筒、粉尘	是	4.1-h
5	废 PCB 板边	分板	固态	PCB 板边	是	4.1-a
6	废钢网	锡膏印刷、钢网清洗	固态	钢网	是	4.1-h
7	废清洗液	钢网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锡膏	是	4.3-n
8	废电子元件	检验	固态	废电子元件	是	4.1-a
9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化学试剂	是	4.1-h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是	4.1-c
11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塑料	是	4.1-c
1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滤棉	是	4.3-l
1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l
14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酒精、机油等	是	4.1-c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屑、塑料等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2	锡渣	焊接	否	SW17　900-002-S17
3	废粉尘	分板	否	SW59　900-099-S59
4	废滤筒	分板	否	SW59　900-009-S59
5	废 PCB 板边	分板	否	SW59　900-099-S59
6	废钢网	钢网清洗	否	SW17　900-001-S17
7	废清洗液	钢网清洗	是	HW06　900-404-06
8	废电子元件	检验	是	HW49　900-045-49
9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11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1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41-49
1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14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是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等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3
2	锡渣	焊接	固态	锡渣		SW17　900-002-S17	0.496
3	废粉尘	分板	固态	粉尘		SW59　900-099-S59	0.084
4	废滤筒	分板	固态	滤筒、粉尘		SW59　900-009-S59	0.05
5	废 PCB 板边	分板	固态	PCB 板边		SW59　900-099-S59	0.2
6	废钢网	钢网清洗	固态	钢网		SW17　900-001-S17	0.15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屑、塑料等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31.8

8	废清洗液	钢网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锡膏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25
9	废电子元件	检验	固态	废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0.5
10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化学试剂		HW49 900-041-49	0.192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12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塑料		HW08 900-249-08	0.004
13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0.5
1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81
15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酒精、机油等		HW49 900-041-49	0.01

2、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1.25	钢网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锡膏	清洗剂	不定期	T,I,R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0.5	检验	固态	废电子元件	电路板中的重金属	不定期	T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92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不定期	T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塑料	机油	不定期	T,I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滤棉	有机废气	8 次/年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81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8 次/年	T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酒精、机油等	酒精、机油等	不定期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厂区西侧	约 20m^2	桶装	2t	一年
2		废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袋装	1t	一年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一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t	一年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1t	一年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一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t	一年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1F 生产车间西侧，并严格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要求企业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落实分区贮存措施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均采用坚固材料建造，并落实防渗漏处理	符合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落实防渗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符合

	^{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废仓库，要求企业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和防渗、防腐材料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要求企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要求企业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选择满足相应防渗、防漏、防腐、强度和相容要求的包装物和容器	符合
8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落实相关危险废物标志标签	符合

企业计划在厂区西侧设置一建筑面积约 20m^2 的危废仓库，要求企业根据贮存周期定期清理，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及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对企业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最终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为废清洗液、废电子元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流转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清洗液、废电子元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废仓库。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对外环境无影响。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锡渣、废粉尘、废滤筒、废 PCB 板边、废钢网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一面积约 2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对于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过程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一面积约 2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并落实分区存放，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一般包装材料、废 PCB 板边外卖综合利用，锡渣、废粉尘、废滤筒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钢网交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源为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以及危废仓库，主要污染物源为工业酒精、助焊剂、锡膏、清洗剂以及各类危险废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厂区地面防渗措施不完善，被工业酒精、助焊剂、清洗剂以及各类危险废物污染的雨水进入地表水、地下水，进而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以及危废仓库均设置于本项目租用的企业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车间 1 楼厂房内，车间地面落实硬化措施，营运期内工业酒精、助焊剂、锡膏、清洗剂在设置符合要求的化学品仓库内进行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以后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防雨、防漏、防渗性能完好，满足设计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与对策**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工业酒精、助焊剂、锡膏、清洗剂等液态物料储运和使用过中加强管理，防止液态物料跑、冒、滴、漏，相关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液态物料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还应充分重视起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场地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本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见表 4-27，场地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9。

表 4-27　本项目场地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各生产区域、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本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对土壤或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3、评价结论

根据厂区内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地面涂刷环氧地坪漆，危废仓库设置集液槽、集液池，加强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4.2.2.6 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租用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2.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锡膏、导热硅脂、工业酒精、助焊剂（异丙醇）、清洗剂、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石井塘）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q_n/Q_n$$

式中：q_1，$q_2\l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_1，$Q_2\l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Q	备注	备注
1	工业酒精	0.087	500	0.0002	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	异丙醇	0.286	10	0.029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1，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372 异丙醇	来自助焊剂及锡膏
3	机油	0.100	2500	0.00004	油类物质	
4	银及其化合物	0.026	0.25	0.104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1，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380 银及其化合物	来自锡膏
5	导热硅脂	0.500	50	0.01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6	危险废物(废清洗液除外)	5.306	50	0.106		
7	清洗剂	0.500	50	0.01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2，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8	废清洗液	1.250	50	0.025		
合计				0.28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Q≈0.284<1，则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识别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化学品仓库	原辅料的暂存	工业酒精、助焊剂（异丙醇）、锡膏、导热硅脂、清洗剂、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	原辅料的使用	工业酒精、助焊剂（异丙醇）、锡膏、导热硅脂、清洗剂、机油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储存	废清洗液、废电子元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	周围空气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情形。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生产车间内、废水处理设施旁设置事故应急池，待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应能够使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纳入事故应急池内；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定期

监督巡查；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交易，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日常环保设施安全检查，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营运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现状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4.2.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产生电磁辐射影响。

4.2.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30。

表 4-30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卫生设施、污水管网、化粪池、防渗措方	/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装置	20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垫	2
固废治理	固废处置费用	5
其他	分区防渗措施、应急措施	8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本项目波峰焊、回流焊工序的焊接废气密闭设备收集，人工焊接废气、硅脂废气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钢网清洗废气、擦拭废气在钢网清洗室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30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独立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_{Cr}、氨氮	1、做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隔声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包装材料、废 PCB 板边外卖综合利用，废滤筒、锡渣、废粉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钢网交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废清洗液、废电子元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过程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地面涂刷环氧地坪漆，危废仓库设置集液槽、集液池，加强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租用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生产车间内、废水处理设施旁设置事故应急池，待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应能够使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纳入事故应急池内；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交易，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日常环保设施安全检查，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营运期

	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现状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其他”，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成排污前尽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

六、结论

浙江盛威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片 PCBA 算力网卡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盛威路 1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在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的基础上，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颗粒物	/	/	/	0.018	/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	/	/	0.392	/	0.392	+0.392
	锡及其化合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t/a）	废水量	/	/	/	1431	/	1431	+1431
	COD_{Cr}	/	/	/	0.057	/	0.057	+0.057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3	/	3	+3
	锡渣	/	/	/	0.496	/	0.496	+0.496
	废粉尘	/	/	/	0.084	/	0.084	+0.084
	废滤筒	/	/	/	0.05	/	0.05	+0.05
	废 PCB 板边	/	/	/	0.2	/	0.2	+0.2
	废钢网	/	/	/	0.15	/	0.15	+0.15
	生活垃圾	/	/	/	31.8	/	31.8	+31.8
危险废物（t/a）	废清洗液	/	/	/	1.25	/	1.25	+1.25
	废电子元件	/	/	/	0.5	/	0.5	+0.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	/	/	0.192	/	0.192	+0.192

	废机油	/	/		0.1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过滤棉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8.781	/	8.781	+8.781
	废抹布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